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

96.12.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2.7.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8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.7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4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宗旨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品德優良或家境清寒，且勵志向學之學生，藉以砥礪其榮譽感、公德心，進而篤行實踐「誠、勤、樸、慎、創新」之校訓，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對象

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境外專班）。

三、基本條件

凡本校學生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四、名額

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，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，再公告核定名單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
五、本獎學金經錄取者，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6.12.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2.7.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8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.7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4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